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水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吳水蓮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吳水蓮於099年07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二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

放款明細1件。二、貸款契約書及約定書影本各1件。三、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8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,052 元	吳水蓮	自民國99年 07月28日起	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
001	新臺幣 18,052 元	吳水蓮	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